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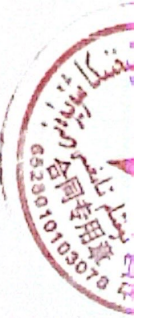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新疆科技学院

乙 方：北京中新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3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科技学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北京中新天达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HY-XJKJXY2024-040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ZXTD、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服务 1套 规格型号：V1.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服务 品牌：zxtD 型号：V1.0

关键部件：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服务 品牌：zxtD 型号：V1.0

关键部件：实验仪器设备管理系统服务 品牌：zxtD 型号：V1.0

关键部件：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系统服务 品牌：zxtD 型号：V1.0

关键部件：数据对接服务 品牌：zxtD 型号：V1.0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88900 元

大写：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应当在申请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2) 履约地点：新疆科技学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在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交至财务处，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甲方三人以上组成。

(2)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甲方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由双方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科技学院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中新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河路 360 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07-045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人	郝二桃
联系电话	19146510059	联系电话	010-83204616
通信地址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河路 360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07-045
邮政编码	841009	邮政编码	10008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2917455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79227437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03530744
		开户名称	北京中新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杨庄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345456050610

## 附件一：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

### 1、项目要求

#### （一）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服务

能够管理全校实验室建制、实验室队伍、实验室用房、实验室成果、实验室制度文档等基础数据，实现实验室数据标准化，为实验室管理各项业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高效、准确完成每年教育部SJ1-SJ7基表数据上报工作以及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

#### （二）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服务响应

能够实现基于创新实验项目、实验室资源的开放体系，可以按工位进行开放，学生在线开放预约，提高实验室的利用率。

#### （三）实验仪器设备管理系统服务响应

能够实现实验仪器设备库的管理，设备数据的查询、使用、维修、变动、特种设备等，全面提高设备利用率。

#### （四）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管理系统服务响应

能够实现构建实验室安全教育题库和学习资源，方便学生进行安全学习，增强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支持学生安全知识自测，通过安全教育考核的方可进入实验室。

#### （五）为职能部门提供详实的运行数据，为实验室监管提供支撑

方便职能部门能够通过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实时掌握运行数据，方便对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能通过预置的监控参数自动进行预警，从而降低数据搜集整理预警反馈的工作量，提高管理预警的智能化水平。

#### （六）为学校的管理行为和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能够利用相关的业务数据为学校实验室提供“大数据”支持，能够按照需要进行统计分析，能准确反映各类业务数据的分布情况、变化趋势、提供客观的评价结果，为学校的管理和决策提供实际的数据支撑。

### 2、项目总体要求

#### （1）产品对接

所提供的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可以与现有用户统一登录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 （2）系统性能

系统容量能保证满足 100000 用户以上，系统满足万量级用户的并发运行，系统能及时响应用户操作请求。

#### （3）稳定性原则

在架构设计、功能规划、配置设置上重点考虑实验室综合管理业务需求对性能的要求，确保未来运行的高可靠性和高可用性。

#### （4）规范性原则

在建设过程中会统一相关的平台标准规范，优先采用已有的标准和通用规范，修订采用部分成熟的标准规范，研究制定平台操作规则。

#### （5）可扩展性原则

能够满足未来实验室综合管理业务的扩展、变化、调整的需求，最大限度的降低因业务发展和变动带来的维护、升级成本。

### 3、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服务要求

#### （1）系统首页

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首页能够通过可视化图形工具直观地展现：近 5 年各年度实验室保有量数量、各学院实验用房数量、面积等数据。

#### （2）实验室建制管理

1) 建立学校、学院、实验中心（或实验室）的三级实验室建制体系，各级管理人员可以维护本级的实验室基本信息。

2) 提供实验室建制审核功能，对于新增实验室、拆分或者合并实验室以及撤销实验室能按照校级部门的业务流程进行逐级审核，审核通过方可生效。

3) 系统的实验室基本信息包括实验室编号、名称、所属单位、类别、面积、建立时间、负责人、实验室介绍等。

4) 提供可视化图形工具，可以按照类型、类别、学科等维度直观展现全校的实验室分布情况，便于决策分析。

5) 能够维护并管理各类实验室管理制度，便于各级实验室人员能够及时查看。

#### （3）实验人员管理

1) 系统能够管理实验室专职人员, 管理专职人员信息, 包括姓名、专职实验室、主要工作、业务专长、外语语种、主授课程、参与实验室工作时间、所属学科、文化程度、职称等。系统支持一键专职人员转兼职。

2) 系统能够管理实验室兼职人员, 管理专职人员信息, 包括姓名、兼职实验室、主要工作、职务、文化程度、职称等。系统支持一键兼职人员转专职。

3) 系统能够管理实验室人员的任职情况, 管理任职人员信息, 包括姓名、任职单位、职位、任职类别、任职开始和结束时间等。

4) 系统能够管理实验室人员的变动和培训情况, 能够管理实验室人员的新增、离职、专职转兼职、兼职转专职、任职单位变动等情况, 能够管理实验室人员的培训进修情况。

5) 系统提供可视化图形工具, 可以按照年龄、职称、学历、工作类型等维度直观展现全校实验室人员的分类情况, 便于决策分析。

#### (4) 实验成果管理

1) 系统能够管理项目、鉴定、论文、论著、教学成果奖、专利等类型的实验室成果, 能够按照不同成果类型的字段属性进行分类管理, 便于统计分析。

2) 系统提供成果审核功能, 对于实验室提交的成果按照学校的管理流程进行申报, 经学院初审、校级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生效, 保证成果的有效性。

3) 系统提供可视化图形工具, 可以按照成果类型、按年度等维度直观展现全校实验室的成果情况, 便于决策分析。

#### (5) 实验用房管理

1) 系统能够实现每个实验室管理员都清楚自己负责的房间信息, 包括房间名称、所在楼宇、所属单位、面积、房间类型等。

2) 系统能够按照单位、楼宇、类型进行实验室用房信息统计;

3) 系统能够管理每个实验用房, 包括房号、房间名称、所在楼宇、楼层、使用面积、建筑面积、教务系统编号、资产处编号、管理人员、房间类型、场所性质、用途、容纳人数、选择模式等基本信息, 同时管理每个房间里的实验仪器设备情况, 包括设备编号、设备名称、型号、领用单位、单价、厂家、现状及是否大仪等基本信息。

4) 系统提供可视化图形工具, 可以按照单位、楼宇、类型、面积等维度直观展现全校实验室用房的情况, 便于决策分析。

#### (6) 实验室数据上报

1) 系统能够管理教学实验项目, 方便二级单位填报 sj4 实验项目开出情况表, 支持以下两种上报模式:

a、系统可以跟教务系统(数据中心)教学任务、课程库对接, 根据学期教学任务人数、课程大纲关联项目情况自动生成学年度项目修读总人数;

b、各实验课程承担单位可以按学期或学年设置课程开出的实验项目、填报修读人数、学生类别等信息, 系统自动汇总生成 sj4 报表数据。

2) 系统能够管理专职实验人员 sj5, 方便二级单位维护专职人员的数据, 包括以下内容:

a、支持实验人员的培训情况、进修情况, 国内进修和国外进修分 tab 页填报, 内容包括开始时间、持续天数、进修类型、进修内容等信息, 为 sj5 表提供充分的数据依据。

b、支持实验人员的任职管理、任职变动管理, 人员变动操作系统自动记录痕迹。为 sj5 表提供充分的数据依据。

3) 系统能够管理实验室基本情况 sj6, 方便二级单位维护实验室基表数据。

4) 系统能够管理实验室经费 sj7, 方便二级单位能够维护实验室经费数据。

5) 系统能够管理课程基本库和项目基本库, 为学校数据上报打好基础。

#### (7) 教育部实验室基表数据上报

校级管理部门可以对全校实验室做上报筛选功能, 快捷设置实验单位是否参加上报。

系统既可以按实验中心又可以按实验分室设置权限, 实现各级实验室管理员可以填报所负责实验室的相关数据, 填报完成后有确认状态。

系统具有数据格式及数据逻辑的自动检测功能, 并以醒目的方式提示出有问题的数据并有链接供用户跳转页面进行数据修订。

校级管理部门业务菜单具有“即时准备数据”和“当前上报库”分开设置, 管理部门可以对上报数据进行修订, 汇总的时候一键转入当前上报库进行上报。

系统能导入 excel 历史上报数据, 数据填报时可复制往年的上报数据。

系统能够保存历年的上报数据, 并可以进行近三年的上报数据对比分析, 保证每年上报数据的可持

续发展性。

#### (8) 实验室统计报表及数据上报

系统能够生成实验室业务统计报表，并能够自动生成每年上报“高等教育质量检测数据平台”的“表1-7-1 实验场所”等报表，并根据“高等教育质量检测数据平台”的变化进行调整，以满足数据上报的需要。

### 4、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服务要求

#### (1) 系统首页

系统首页能够直观展现实验室开放进程，能直观体现个人当前学期实验用房公布开放时间数、负责房间待审核预约数、正在执行的实验室开放项目计划已申请及已审核数、作为专家待评审的项目数等，上述任务数量可以点开，自动跳转到具体的内容和业务功能上。

#### (2) 实验场地开放管理

系统方便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实验室开放设置，包括：开放时间、开放地点、容纳人数等。支持按节次、按时分，两种不同设置对应预约者界面有不同的显示时间选择模式。要求系统提供图表形式的直观开放预约界面，方便学生便捷地预约实验室。系统能够方便实验室管理人员及时处理实验室开放预约申请。学生能够查询到预约审批结果。

#### (3) 开放实验项目管理

1) 开放实验项目申报计划管理：系统为管理部门提供申报计划包括：申报须知、项目类型、开始申报时间、结束时间等。

2) 开放实验项目申报：系统能够支持老师或学生申报开放实验项目，申报人在线申请实验室开放项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使用实验室、项目类别、项目类型（包括“课堂训练补充”、“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项目”、“学生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准备”等）、学时、所需经费、人数上下限、所需设备耗材、面向专业（可以具体设置可以预约参与的学生专业）、指导教师、项目内容、项目意义等信息。

3) 开放实验项目审批：管理部门能够在线审批开放实验项目，符合条件的审批通过，反之可以驳回。

4) 开放实验项目选题管理：系统支持学生进行开放实验项目的选题管理，经老师确认后即可参与到项目过程中。

5) 过程管理：系统能够管理开放实验项目过程，支持老师学生分批、考勤管理、成绩录入、成果管理、实验报告等各环节的在线信息管理。

#### (4) 工位式开放管理

1) 工位设置：系统可以设置房间包括的工位及个数，对房间的工位可以自由选用“数字模式”、“字母模式”，在学生工位预约时系统自动分配对应编号规则的工位台；可以设置工位基本信息，包括工位名称、功能简介、设备组成、最大容纳人数，并可以设置多个训练项目及对应的每组人数；管理部门可以设置具体房间的工位开放时间，包括学期、自然日、开始时间（时分）、结束时间（时分）、开放项目等开放条件，设置后学生在有效时间范围内可以进行工位预约。

2) 学生工位预约：系统可以实现学生端在管理部门设置的有效时间内进行工位预约，可以查询当前可以预约的房间信息、时间信息、工位名称、开放的项目、每组人数、工位编码等信息，可以在线预约工位、也可以在允许时间范围内取消预约。

3) 工位开放汇总：系统可以实现管理部门汇总统计工位开放情况，按房间、工位名称、项目等条件查询开放信息，并可以通过详情查看预约的详细学生名单及对应工位编号。

#### (5) 实验室开放统计报表

系统能够方便的做到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房间开放人时统计、实验室开放统计、实验室开放累计情况统计等，并可以导出统计报表。

### 5、实验仪器设备管理系统服务要求

#### (1) 实验仪器设备数据管理

系统能够读取学校资产处的资产管理系统中相关的实验仪器设备数据信息，系统也支持从资产系统导出 EXCEL 格式的实验仪器设备数据并导入到系统中。

#### (2) 设备查询

系统可以按照领用单位、仪器编号、入账日期、购置日期、变动日期、领用人、存放地、经费来源、使用方向、资产来源、资产状态等形式查询在账、变动、附件资产信息，并可查询结果导入到 EXCEL 中进行打印输出。查询具备模糊查询的功能。

(3) 设备维修：系统提供设备维修功能，方便二级单位提交维修申请，由校级管理部门审核后才能执行，便于管理部门统计设备的维修记录。

(4) 设备变动：系统能够管理实验设备变更、调拨、盘亏等核查管理。

(5) 设备使用率：系统能够根据实验教学使用情况、实验室开放使用情况，按照设备分类统计学期评价使用率。

(6) 特种设备管理：系统能够管理特种设备包括电梯、锅炉、气瓶、起重机等特种设备，从业人员的资格、设备年检登记等。

(7) 设备开放管理：系统支持设备管理人在平台设置设备的可开放时间，师生可以在线预约设备使用，记录使用痕迹。

(8) 设备借用管理

系统能够管理实验仪器设备的借用、归还、续借等业务，提高设备的利用率。

(9) 设备问卷：系统支持校级管理部门设置实验设备的问卷调查题目，师生可以对问卷作答，从师生的角度了解下实验室设备服务情况

(10) 统计报表：系统可以按需要生成实验仪器设备统计报表

## 6、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系统服务要求

(1) 系统首页

系统首页能够通过可视化图形工具直观地展现：现有题库各大类占比情况、现有各大类课件占比情况、最近一次考试的通过率（百分比）、参考比例情况（百分比）等数据。

(2) 学习资源管理

系统能够按电气、化学、危险品、机械安全、实验室安全通识、用火安全等不同学科领域，管理相关章节和知识点，题目设置知识点类别属性；

(3) 安全题库管理

1) 系统能够根据不同的类型建立实验室安全题库，题型类型支持是非题、单选、多选客观题，题库难度使用 1-5 等级表示题目的难易程度；

2) 系统的安全题库可以灵活设置分类，并且支持扩展和优化试题资源建设；

3) 实验室安全题库关联课件到课程、章节、知识点，支持多媒体格式课件上传。

(4) 学生安全学习

系统能够提供一个在线安全资源自主学习平台，学生登录平台后，学习安全知识，浏览课件；学习过程中，记录每次学习每个课件的时间；

(5) 学生安全模拟考试

1) 系统能够方便学生可针对不同安全学科领域进行自我测试，为正式考试做准备；学习过程中可以通过此平台进行在线互动交流，以问答方式呈现；

2) 系统支持学生选择课程模拟在线测试，在线测试完全模拟真实的在线考试。

(6) 考题管理

系统支持主管部门根据考核的重点自定义出题规则并生成随机试卷；支持定义出题范围的章节、题型、知识点、分类；支持指定不同题型的分值、题目数量；在题库题量充沛的情况下，系统能最大程度保证为生成的试卷均不相同。

(7) 实验室安全考试

系统能够方便学生根据生成的试卷进行实验室安全考试，在线测验可以即时查看正确答案和注解；在线测验的考题仅来源于题库中定义的可以用于测验的题目；在线测验记录测试成绩、总分、用时、题数等相关信息。

(8) 安全考试成绩及认证

系统提供成绩查询功能，学生可以在线打印包含二维码、照片信息的安全考试合格证书，二维码信息可以提供给终端设备用于识别学生的准入权限，以保证通过安全考试系统考核后才具备进入实验室的资格；

(9) 教师安全学习与考试

1) 系统提供实验教师在线进行实验室安全学习，学习内容按学科划分，资料类型支持文档、视频等多种媒体文件；

2) 系统提供实验教师在线安全考试功能，实验教师可以在设定的范围内参加相关学科的实验室安全考试并查阅成绩。

(10) 实验室安全准入

系统可以提供实验室安全准入规则判断，只有通过安全考试的学生才能够在系统学生端口进行课表查询、成绩查询、实验室预约等工作。

(11) 数据统计及决策分析

系统能够对学生的安全学习情况、考核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可视化图形工具直观的查看到现有



题库各大类占比情况、现有各大类课件占比情况、最近一次考试的通过率（百分比）、参考比例情况（百分比）等统计结果。

#### (12) 系统设置

系统能够提供个性化设置，包括考前必须完成学习、未通过考试限制参与实验教学业务、提前发布考卷时间、学生端可见答案解析等内容，满足学校不同的管理需求。

#### 7、数据对接服务要求

(1)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系统支持对接学校一体化办事大厅，可实现用户由一个门户进入即可访问业务系统。

(2) 数据中台对接：系统支持通过对接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业务系统自动读取教师基本信息、学生基本信息等功能。

#### (3) 技术指标

1) 为了保证数据安全，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实验仪器设备管理系统、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系统会在学校提供的本地服务器环境上部署、运行；

2) 系统采用 B/S 架构，用户浏览器支持 edge、谷歌等主流浏览器。

3) 系统采用 Euler 操作系统、适配 postgresql、opengauss、Oracle 等高性能数据库、JAVA 开发语言，

4) 系统采用前后台可分离部署的开发框架；

5) 系统服务高度集成完整一体，共享同一数据库，以模块的形式构成一个高度融合的整体，不能以独立分割的形式提供。

#### 附件二：商务要求

1、质保期方面：乙方提供 3 年的全免费质保服务。

2、技术培训方面：质保期内乙方每年提供 3 次培训。

3、维修保障等方面：乙方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护，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护，具体费用与甲方另行商议。

4、依据甲方问题轻重缓急，乙方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具体为：

(1) “严重错误”，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将安排优先处理，在 6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6 小时内；

(2) “一般错误”，一般系统错误，对甲方使用平台无十分紧急的影响，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24 小时内；

(3) “需求变化”，增加和改进功能，使用方便性调整，乙方在接到报告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有关的意见。处理时间：48 小时内。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或部件，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信息，均应当予以保密，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理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按照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履行。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服务及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无条件修理、重作、更换。如修理、重作、更换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收取任何款项，并应按照本合同总额 30% 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乙方逾期 7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逾期按照合同额的一年期 LPR 计算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采购文件中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货物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更换或者拒收。甲方选择更换货物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无法更换或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甲方选择拒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 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后 1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疆科技学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3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发现货物质量问题后 48 小时内响应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 12.2 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逾期退还需按履约保证金的 1% 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需运行监督，维修期限为收到故障报告后 48 小时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赔偿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额的万分之一计算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 (2) 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